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南秩字第55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曾政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4681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曾政維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6條（其中3條重量各36公克，其餘3條重量各18公克）、塑膠袋1只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曾政維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於民國115年7月21日00時13分許。

㈡地點：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公園。

㈢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曾政維調查筆錄。

㈡現場查獲照片4張。

㈢扣案之強力膠6條（其中3條重量各36公克，其餘3條重量各18公克）及塑膠袋1只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曾政維於上開時、地吸食強力膠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、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，及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一

切情狀，爰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另扣案之強力膠6條（其中3條重量各36公克，其餘3條重量各18公克）及塑膠袋1只，為被移送人曾政維所有，且供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所用之物，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裡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